

河北师范大学

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通报

(第 20 期)

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维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上级要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各学段学生返校安排

非毕业年级学生本学期不再返校，毕业年级学生不再安排返校，7 月 11 日前，全部完成毕业生个人行李、毕业证书等物品的邮寄工作。各学院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注意学生物品整理、邮寄的方式方法。

各附属单位、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市教育局通知要求，加

强各项防疫措施，严格落实各学段学生的放假安排。

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时间9月1日。

二、全面精准开展排查

各学院、各单位要继续全面开展信息排查工作，做到精准摸排、全面掌握情况，确保全覆盖、无遗漏，重点排查5月30日（含）以来符合以下情况的三类人员：一是曾经到过北京新发地农贸批发市场等中高风险地区教职工或学生本人；二是家人中有曾经到过北京新发地等中高风险地区的教职工或学生；三是与北京新发地农贸批发市场等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曾有过密切接触的教职工或学生，以及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他潜在风险人员。

三、及时进行核酸检测

对于排查出的以上三类人员，根据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按照属地卫生疾控部门要求，配合采取医学观察、居家隔离等措施。

四、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包联制度。对排查出的三类情况人员，各单位要包联到人，督促其尽快进行核酸检测，并及时将检测结果统计分别上报人事处、学生处。

2.加强师生健康管理。坚持做好师生在校及居家期间身体健康监测，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监测师生和与学生共

同居住家庭成员的身体状况、体温情况、确诊情况、疑似情况和密切接触情况。提醒学生加强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保持适度锻炼，确保身体健康。

3.继续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指导教师组织好学生居家学习，开展好答疑辅导、作业管理、期末考试等工作，做好整体教育教学安排。

4.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坚持“谁的人，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坚决把疫情阻断在校园之外。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